

关于对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创业板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 5 号

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月 25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中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显示，此次交易背景为鉴于南方电网市场禁入措施对金宏威未来生产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影响，预计金宏威可能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形成拖累。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标的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南方电网订单的金额、期限、对标的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具体情况；（2）结合标的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来自南方电网的收入占当年收入总额的比重等因素说明南方电网市场禁入对标的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3）请结合过往案例说明南方电网市场禁入措施有无提前取消的可能；（4）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是否存在业务依赖性；（5）此次出售资产有无其他原因；（6）与交易对手方有无其他的附加协议及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2、报告书显示，本次交易作价 29,860.5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交易对手方王桂兰的履约能力、资金来源，有无保障措施，并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一年内资产评估值之间差异

的原因及公允性；（2）此次出售资产作价的依据及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4、你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金宏威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你公司已为金宏威向银行贷款提供总额 15,060 万元的连带担保。请你公司在报告中补充披露该事项及担保期限、贷款有无违约风险、有无保障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剩余担保额度的后续安排，并补充重大风险提示。

5、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显示“公司支付控股子公司金宏威的股东王桂兰及李俊宝借款 80,300,000 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与王桂兰及李俊宝间的借款明细及余额，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若存在请补充说明后续安排。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中披露的标的公司 2015 年部分财务数据（如：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与上市公司 2015 年年报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金宏威 2015 年的财务数据存在不一致，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两者之间的差异及原因。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金宏威 2016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

8、请公司补充披露此次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影响。

9、请说明公司上次购买金宏威股份的交易相关披露文件是否充分揭示标的风险。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

材料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6月2日